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計劃實施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2—041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伊泰集团”）通知，伊泰集团自2012年6月11日首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伊泰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后，并自2012年6月11日起的6个月内继续通过伊泰香港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下称“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伊泰集团及伊泰香港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发行162,667,000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H股336,500股，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464,000,000股增加为1,627,003,500股，由于本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化，伊泰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调整为：在自2012年6月11日起的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81,350,175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5.00%。

截至2012年12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自2012年6月11日至2012年12月10日期间，伊泰集团已通过伊泰香港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65,080,000

股，累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4.00%。截至2012年12月10日，伊泰香港累计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144,810,000股，占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8.90%。伊泰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944,810,000股，占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58.07%。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伊泰集团及伊泰香港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伊泰集团及伊泰香港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伊泰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以及在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伊泰集团、伊泰香港和伊泰股份均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